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　　Ｂ１１－２

年月日

依據建築法第54條規定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。
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 此致　　政府 起造人　　印　　法定代表人　　印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 【執照字號】　字第　號 【領照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 【原規定開工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【2.建築地址】 【所屬行政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【郵遞區號】 【地號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 【地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【3.起造人】 【姓名】　【法定代表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【電話】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 【通訊處】　縣（市）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（室）
【4.申請展期理由】 【原因】 【展期開工日】　年　月　日
【掛號日期】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。